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票據

購買事項

巴克萊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金額為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之巴克萊票據，代價為約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5百萬港元）。

高盛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金額為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之高盛票據，代價為約5.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29百萬港元）。

渣打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金額為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之渣打票據，代價為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按獨立基準或與各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巴克萊票據購買事項或過往渣打票據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巴克萊票據、高盛票據及渣打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購買事項

巴克萊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金額為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之巴克萊票據，代價為約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5百萬港元）。

巴克萊票據由巴克萊票據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高盛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金額為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之高盛票據，代價為約5.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29百萬港元）。

高盛票據由高盛票據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渣打票據購買事項

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金額為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之渣打票據，代價為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

渣打票據由渣打票據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巴克萊票據、高盛票據及渣打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巴克萊票據、高盛票據及渣打票據各自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購買事項之代價乃基於巴克萊票據、高盛票據及渣打票據各自於場外交易市場之交易價。購買事項的資金部份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份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巴克萊票據、高盛票據及渣打票據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

巴克萊票據發行人

巴克萊票據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RC）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S）上市並交易。巴克萊票據發行人集團為一家英國綜合銀行，擁有多元化且相互關聯的業務組合，為全球零售及批發客戶提供服務，其業務涵蓋全球各地的消費銀行及支付業務，同時經營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環球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高盛票據發行人

高盛票據發行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上市並交易。高盛票據發行人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為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等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其業務包括全球銀行與市場業務、資產與財富管理以及平台解決方案。

渣打票據發行人

渣打票據發行人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AN）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上市並交易。渣打票據發行人集團為一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業務重點涵蓋亞洲、非洲、中東、歐洲及美洲市場，其集團業務包括企業及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以及創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巴克萊票據、高盛票據及渣打票據各自之發行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巴克萊票據、高盛票據及渣打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按獨立基準或與各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巴克萊票據購買事項或過往渣打票據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巴克萊票據、高盛票據及渣打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巴克萊票據購買事項、高盛票據購買事項及渣打票據購買事項
「巴克萊票據」	指	由巴克萊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32年11月24日到期之固定利率可重置高級可贖回票據，於202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期間固定年利率為2.894%，而自2031年11月24日起為與基準利率加預定信用利差相同的可重置年利率，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巴克萊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9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巴克萊票據
「巴克萊票據發行人」	指	巴克萊銀行集團*，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票據」	指	由高盛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30年2月7日到期之2.60%票據
「高盛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9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高盛票據

「高盛票據發行人」	指	高盛集團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巴克萊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由巴克萊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31年6月24日到期之固定利率可重置高級可贖回票據，於2020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期間固定年利率為2.645%，而自2030年6月24日起為與基準利率加預定信用利差相同的可重置年利率，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價為約2.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6百萬港元）
「過往渣打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金額為2.20百萬美元，由渣打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32年6月5日到期之固定利率可重置票據，於2026年3月5日至2031年6月4日期間固定年利率為4.529%，而自2031年6月5日起為與基準利率加預定信用利差相同的可重置年利率，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代價為約2.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5百萬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渣打票據」	指	由渣打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30年8月13日到期之固定利率可重置票據，於2026年8月13日至2029年8月12日期間固定年利率為5.076%，而自2029年8月13日起為與基準利率加預定信用利差相同的可重置年利率，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渣打票據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9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渣打票據
「渣打票據 發行人」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杰

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任杰先生 顏其忠女士	(主席)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李鷹先生 張軼凡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